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精讲班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多以单项选择题出现,平均分值为5分左右。本章可以出案例分析题,需要理解的内容较多。

【专题一】行政许可概念、分类和特征

(一) 行政许可分类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分类	含义	举例	
普通许可	准予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特许	行政机关依法向相对人转让某种特定权利或者配置有限资源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认可	对相对人是否具备某种资格资质的认定	如律师资格	
核准	对某些事项或者活动是否达到法定技术标准的核实准许	如消防验收	
登记	对建立特定法律关系的确定	如企业设立核准登记	

(二) 行政许可特征

行政许可

特征

- (1) 行政许可是<mark>依申请</mark>的行政行为
 - (2)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外部管理行为
 - (3) 行政许可是一种经依法审查的行为
 - (4) 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授益行政行为)
 - (5) 一般为要式行政行为

【提示】特定活动,指一般禁止为前提,经行政许可方可允许相对人从事禁止事项。例:排污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

【专题二】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重要考点)

(一) 法定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二)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原则

公开、公平、公

- (1)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 未经公布的, 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 (2)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正、非歧视原则

- (3) 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mark>不得披露</mark>申请人提交的<mark>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mark>,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 (4)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三) 便民和效率原则

公示制度、一次申请制度、当场更正制度、一次告知补正制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期限时效制度等 (四)救济原则

办理过程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

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五) 信赖保护原则

信 赖

(1)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保护 原则

(2) 行政许可所<mark>依据</mark>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mark>客观情况</mark>发生 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019 真题•单选题】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废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 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该规定体现的 原则是()。

A. 法定原则

- B. 信赖保护原则 C.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D. 便民和效率原则

【答案】B

【解析】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这是信赖保护原则的体现。

- (六) 行政许可不得转让原则
- (七)监督原则

【专题三】行政许可的设定(重要考点)

(一) 行政许可的设定

. , 14 - 24 - 1	484,907,6	
	事项	例举
1. 可以设定	(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	如爆炸物生产运输
行政许可的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普通许可	许可等
事项	(2) 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	如无线电频率使
	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特许	用、采伐许可等
	(3) 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如医师资格、教师
	——认可	资格、律师资格等
	(4)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如特种设备的年
	产品、物品,需要按照一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疫等方	检、航空器适航的
	式进行审定的事项——核准	
	(5) 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设立等事项——登记	如企业法人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2. 可不设定许可的事项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的事项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
	(2)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
	(3)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
	(4) 行政机关采用 <mark>事后监督</mark> 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

(二)行政许可设定权划分(重要考点)

名称	行政许可设定权	备注
法律	是确定适用行政许可的主要依据	采矿许可、草原使用许可、伐木许可等,以及公民健康权、 环境权、劳动权等 <mark>只能由法律予以设定</mark>
行政法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	

规	行政许可	
国务院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	决定属于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不是行政法的渊源
的决定	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地方性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	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规	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的资格、资质的许可
地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	②不得设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 <mark>前置性</mark> 许可。
规章	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其他主体制定的,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